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361號

聲 請 人 菲鴻國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隆陞

代 理 人 楊延壽律師

相 對 人 天瑞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謝正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天瑞琪股份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謝正杰（身分證統一編號詳卷）於本院一〇九年度建字第二二二號給付工程款事件，為相對人天瑞琪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無訴訟能力人，非僅指無訴訟能力之自然人，法人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之情形，亦屬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6年底委託伊就相對人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之建物裝修工程進行設計與施作（下稱系爭工程），兩造於107年6月初議定工程項目及價款後，伊即於107年6月15日依相對人要求進場施作，兩造並於107年8月15日補簽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詎伊依約著手設計、備料並僱工施作後，相對人未給付第一期款新臺幣（下同）690萬元，且於107年9月10日通知伊暫停施工，嗣雖屢經詢問，仍未獲進場復工之指示，伊遂於108年8月14日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於函到7

01 日內復工或商討終止系爭承攬契約及工程結算事宜，逾期未  
02 回覆即視為相對人無復工履行合約之意，系爭契約即逕行終  
03 止。相對人於108年8月16日收受上開存證信函後迄未回應，  
04 伊已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1項約定及民法第507條規定，訴請  
05 相對人給付工程款及總工程價款5%之發包損失共438萬2955  
06 元，經本院以109年度建字第222號給付工程款事件審理中，  
07 然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得為相對人為訴訟行為，爰依民事  
08 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  
09 語。

10 三、經查，本件訴訟程序本應由相對人之董事為法定代理人而為  
11 訴訟行為，然相對人之董事陳玲娟、蕭文昌及監察人林婉菁  
12 均已辭任，董事陳振君則對相對人訴請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  
13 存在事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3060號判決確認陳振君  
14 與相對人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確定，致無人得為相對人  
15 之法定代理人而為訴訟行為等情，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  
16 表、相對人董事及監察人辭職書、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060  
17 號民事判決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3至15、83至97頁），揆諸  
18 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並無  
19 不合，應予准許。本院函詢相對人之股東威赫瑪投資開發股  
20 份有限公司（下稱威赫瑪公司）、陳美雲是否願意擔任相對  
21 人之特別代理人，其等均表示無意願（本院建字卷第221，  
22 本院卷第115頁），另詢問其等對聲請人推薦由謝正杰擔任  
23 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意見（本院卷第101頁），陳美雲表示  
24 無意見（本院卷第115頁），威赫瑪公司則未回覆（送達證  
25 書見本院卷第107頁）。本院審酌謝正杰（原名謝正傑）曾  
26 任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本院卷第67至71、79頁），對相對  
27 人公司經營狀況應堪認熟稔，且其於107年8月15日以法定代  
28 理人身分代表相對人與聲請人簽立系爭契約（本院建字卷第  
29 24頁），顯對兩造間因系爭契約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知之甚  
30 詳，應能確保相對人訴訟上權利，且謝正杰亦有意願擔任相  
31 對人本件訴訟之特別代理人（本院卷第65頁），由其代理相

對人公司進行訴訟，應屬適當。爰依法選任謝正杰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家鉉